**贵州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验

收

意

见

书

XX 县（ 市、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项目地点 | 市 县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及电话 |  |
| 粮食产后服务项目 |  | 粮食产后服务覆盖范围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下达项目年度 |  年 | 竣工时间 | 年 月 |
| 二、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
| 项目总投资 |  |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
| 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  | 企业自筹资金 |  |
| 财政等部门认定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三、主要验收资料情况 |
| 序号 | 验收资料名称 | 是否齐全真实 | 备注 |
| 1 | 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  |
| 2 | 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 |  |  |
| 3 | 项目批复等相关文件 |  |  |
| 4 | 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5 | 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  |
| 6 | 建设单位的《项目验收申请》 |  |  |
| 7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  |
| 8 | 设备、仪器订货合同、发票等 |  |  |
| 9 | 设备合格证、保修卡、产品技术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  |  |
| 10 | 安装调试单位的设备调试报告与 36 小时实载运行记录等 |  |  |
| 11 | 管理部门的设施设备批准使用文件或合格证明等 |  |  |

|  |
| --- |
| 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成效评估 |
|  |
|  五、验收鉴定结论被验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验收时间： | 年 | 月 | 日 |

填表说明：

 （一）“建设单位”填建设主体工商注册的全称。

 （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填建成后拟开展的服务项目，例如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

 （三）“粮食产后服务覆盖范围”填覆盖 xx 平方公里xx 个乡镇xx 个村xx 户种粮农户。

 （四）“建设内容”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的建设方案主要建设内容。

 （五）“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当地财政等有关部门认定的情况填写。

 （六）“建设成效评估”填本服务中心覆盖地区粮食产后清理、干燥、收储、销售等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粮食产后节粮减损、农民增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或预计成效；促进粮食提质进档、实行优质优价等情况。

 （七）“验收鉴定结论”主要填写：一是验收方式（现场验收、资料查阅等）及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真实？二是项目建设任务是否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是否按照申报方案和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建成，是否有重大变更、是否按程序报批。项目整体的产能、烘干品质、清理效率等关键指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配套水、电、气以及安全等其他基本设施建设是否能保障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良好运转。三是项目建设质量是否验收合格？机械、电气控制系统是否验收合格？干燥机、热风炉、输送设备、清理设备、除尘系统、空气压缩系统以及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部件的质量、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是否符合要求？验收参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四是人员培训是否合格？操作人员能否可靠、熟练操作，并能对故障作出及时的分析处理，对系统的各种设备能进行常规保养，操作和技术人员熟练操作并了解烘干设备、系统的构成、系统的特点和烘干设备的运行全过程。五是规章制度是否健全？为保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营，应编制相应的管理细则、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 任制度、安全作业要求等。六是项目是否验收合格的鉴定结论。